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同丰 B 份额  
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长盛同丰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同丰 A（基金代码：160811）、同丰 B（基金代码：150115）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 7：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同丰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3 年 12 月 26 日为同丰 A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 2 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8 个月内，同丰 A 的约定年化基准收益率为 4.25%，其应得收益的金额采用单利计算，年化收益率及收益均以基金份额的认购面值为基准进行计算。故本次开放日次日（2013 年 12 月 27 日）至下一开放日期间的同丰 A 的约定年化基准收益率仍为 4.25%。

2、目前，同丰 A 与同丰 B 的份额配比为 0.53023382:1。本次同丰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同丰 A 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 7/3 倍同丰 B 的份额余额。如果同丰 A 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同丰 A 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等。

3、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对同丰 B 自 201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实施停牌。本次同丰 A 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同丰 A 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本公告发布之日（201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同丰 B 停牌一小时。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24 日